

雅各書(五)

經文：雅 2:14-26

我最近聽到一個這樣的故事：福特是在 1893 年發明汽車的，1903 年，他就開始設廠去大量生產，為當時的人帶來很大方便，但同時也造成許多車禍及人命的損傷。福特汽車公司於是向公眾徵求呼籲駕駛安全的圖案及標語。結果獲選的作品是直到現在也被廣泛使用的「停、看、聽」。「停、看、聽」意思是：當車子開到十字路口或鐵路與車路的交匯處時，駕車人士便要先把車子停下來，再左右察看，並聆聽一下有否車輪駛近才再繼續開車。獲選的人因而獲得一大筆獎金。可惜在幾年後，這人就死了！這人到底怎樣死去？原來是他開車到鐵路與車路的交匯處時，沒有遵守自己所提出的「停、看、聽」，遂與火車相撞而車毀人亡。我們會否覺得很諷刺？這個人知道如何可以減低車禍發生，這句標語由他創作，最終卻因為他沒有按自己所知、所講的去做而失去了性命。作為屬主門徒，我們會否落入類似的狀況之中？我們今日來看雅各書 2:14-26，雅各在這段經文正正對我們作出提醒。

雅各在第二章集中討論有關信心的問題，這章經文我們分了作兩半。早前如意與我們一同思想這章的上半部份 2:1-13。雅各指出，我們信心的對象就是榮耀的主耶穌基督，我們既然相信並跟隨耶穌基督，就要忠於祂的教導，遵從祂的命令，不單要愛上帝，也要愛人如己，這是信主的人應有的行為表現；而徧待人的行為，與「愛人如己」這個命令是互相違背的，我們不單止不可徧待人，更應向別人施憐憫。

進入第二章的下半部份，有兩個字眼時常出現，就是「信心」與「行為」。「信心」一字在全書共出現 16 次，在這個段落出現了 11 次，至於「行為」一字，全書共出現 15 次，而這裏則已出現了 14 次，很明顯，在這段經文裏，雅各要討論的就是信心與行為的問題。

雅各在第二章下半章所指的信心，其實也是指向 2:1 所提，對耶穌基督的信。

雅各在上半章已經表明，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乃是要按「愛人如己」的命令去待人。到了下半章，雅各進一步指出，我們對耶穌基督這份信心是要在生活中切實行出來，因為信心必然會帶來相應的行為。雅各關注到，人若稱自己有對耶穌基督的信心，然而，他卻沒有行為去顯明生命因信帶來的改變，那在雅各而言，這便不是一份真實、完全的信心，這樣的信心是死的信心。

在這段經文裏，「信心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這個核心思想不斷重覆出現，雅各差不多每兩三節便會一再提及。他所重覆強調的，不是行為必須外加於信心之上，雅各是要指出真實的信心是會包含行為，信行是合一的，這是才是信心的本質。夾在這些陳述中間的，就是不同的例證。雅各運用了四個例子去闡述他對信心的看法，他透過前兩個反面的例子去描述兩種不真實的信心，又再用兩個正面的例子去講，到底甚麼才是真正的信。就讓我們一同從雅各所舉的這幾個例子去反思，我們的信心是一份怎樣的信心？我們的生命到底怎樣彰顯出我們對上帝的信？

口頭上的信

雅各在第 14 節說：「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我們要留心，雅各不是說「若有人有信心」，而是說「有人自稱自己有信心」，雅各指出第一種所謂的信心，就是自我聲稱的信心。

雅各所舉第一個例子，就是承接上文 12-13 節有關憐憫的問題，雅各認為，真實的信心是會帶來憐憫的行動。雅各在 15 節提到一個在當時極有可能出現的現象，就是有弟兄姊妹赤身露體，又欠缺日用的飲食，這種欠缺指的不是一兩天的情況，而是指這人長期不夠食物吃，不夠衣服穿，他們在衣食住行各方面都有真實而逼切的需要，沒有衣服穿不單指他們貧窮，甚至是指這個缺乏的狀況讓他們感到羞恥。當弟兄姊妹面對這樣的處境，這些自稱信上帝的人如何回應？他們竟然只是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平平安安的去吧」是猶太人見面或道別時常用的用語，就好像我們今日常用的「主祝福你」，面對有需要的弟兄姊妹，這些自稱有信心的人，只是用敬

虔的話語將有需要的人打發走，由得他們自己想法子，他們對這些困乏的弟兄姊妹沒有任何實質的幫助，他們置身事外，他們的祝福是虛偽的。上帝對屬祂的人的教導和要求，是要關顧其他人的需要、不問回報地去幫補缺乏的人，這些自稱對神有信心的人，他們根本就沒有對神的心意作出實質而具體的認信，他們的信心是空洞的，只是「得把口」，其他就一概不做，雅各否定這樣的信心，因為它沒有帶來甚麼益處。

德蘭修女曾經講過這一番話：「假若你花費太多心神與別人談論窮人，你就不會有時間與窮人真正交談。有些人就飢餓問題發表一些漂亮的言詞；他們只會空談，但缺乏實際行動。我在孟買有過一次不尋常的經歷。那裡正舉行一個有關飢餓問題的龐大會議。我本該出席該會議，但我迷了路。不知怎樣，我後來到達那會場，而就在那會場的門前，我發現了一個垂死的人，我把那人帶回善終會。他在那裡死去，他死於飢餓。而在那會場裡面的人則仍在高談闊論，講及如何在十五年內生產足夠的糧食，足夠的……足夠的……，而那飢餓的人卻死去。」

我們是德蘭修女抑或是那班坐在會議廳裡面的人？我們是否都只是具有信仰的名，卻欠缺信仰的實體？我們的信是否只掛在我們的口唇邊，而欠缺對外面世界的關心？對有需要的人，我們是否願意給予質實的幫助？我們是否談論信仰多於實踐信仰？雅各在 17 節就說，這種信心只是有言語而沒有行為，這種是死的信心。

知識、情感上的信

雅各在 19 節引入第二個例子，就是戰兢的鬼魔。雅各說，鬼魔並不否定上帝，它們不是無神論者，它們與我們一樣，都相信同一位、獨一的真神，它們都有正統的信念、對上帝有深切的認識，它們了解上帝的性情可能比我們更清楚。再者，鬼魔對上帝不單擁有頭腦上、知識上的認信，它們的認信更加是帶著情感。雅各指鬼魔相信上帝，甚至相信到顫慄發抖！大家可能都有印象，福音書記載，耶穌在格拉森遇見一個被鬼魔附著的人，在人裏面的鬼魔見到耶穌便十分恐懼，再三央求耶穌，等它們可以轉去附在一群豬身上。

無錯，鬼魔有正確的信仰認知及有情感的回應，不過，鬼魔卻始終沒有悔改、它們不愛這位獨一的真神，因此，它們雖然相信這位是獨一的神，但並不順從神、並不降服於祂的主權之下，鬼魔並不會跟從神的心意去生活行事。這種在知識上的、甚至是情感上的信心，並不能讓鬼魔獲救，它們最終仍要面對神的審判。可見信心不是一套知識或頭腦上的認信，亦不能只停留在情感的層面，而是包括對上主的降服、願意跟從祂的標準去生活。

弟兄姊妹，我們對上帝的信心與鬼魔對上帝的信心有多大分別？我們很熱熾追求聖經知識，我們很喜歡查經、會願意花時間報讀不同的神學課程，這一切都很好，真的！不過，我們對上帝的認信是否只停留於知識層面？抑或只是一種感覺？我們可以很投入地唱詩敬拜神，流住淚的禱告，但當這種震撼我們心靈的激情、這種與上帝甜密的感覺漸漸減退之後，我們會否就覺得上帝就離我們很遠？當感動的眼淚流過之後，我們是否就重新返回我們自己生活的軌跡？我們對聖經的認識、那份情感的投入，能否為我們週一至五的生活帶來影響？雅各透過鬼魔的例子告訴我們，這樣的信心並不足夠，這種信心救不了鬼魔，同樣也救不了我們。

雅各從這兩個反面的例子告訴我們，信心不只是口頭上，甚至加上知識和情感也不足夠，因為這些信心在本質上都是空洞的，這兩種所謂的信心都不是真正的信心。

生出行為的信心

列舉了兩個反面的例子後，雅各引用了兩位舊約人物的事蹟，以積極的向度告訴我們，到底怎樣的信心才是活潑、叫人得救的信心。

第一個是亞伯拉罕。雅各在 21 及 23 節均提到亞伯拉罕的事情，若按時序的編排，雅各在 23 節所講的事是發生得早過 21 節記載的事，23 節是出自創世記十五 6，當時的亞伯拉罕並未有任何兒子，不過，他相信神的應許：神會賜他多如星宿的後裔。就因為亞伯拉罕這份信心，神就稱他為義。

創世記的記載不是就此停住，創世記亦記載亞伯拉罕如何透過行動來回應這個稱義的身份。雅各在 21 節提到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這件事記載在創世記 22 章，獻以撒應該是亞伯拉罕人生中最困難、最重大的考驗，這不單是關乎於要獻上自己的兒子，也是考驗亞伯拉罕是否仍然定意相信上帝在三十多年前對他的應許，要讓他的後裔如海沙那麼多...，聖經記載阿伯拉罕是毫不猶豫地作出了順服的行動，遵行上帝的吩咐。

假若你返完崇拜後，在馬鐵站有個陌生人問你要\$500，但不講原因，你會否給他？我估你一定不會！但假若是團契的弟兄姊妹問你，你可能都會猶豫，不過或許也會給他；再想想，假若問你的是你太太或男朋友，你給予的機會就大大提升了！為何會有這個分別？這是因為我們與這些人有不同程度的信任和關係，我們就會有不同的反應與行動。

亞伯拉罕這個行動就是顯明了他很信任上帝，他與上帝存在一份真實的關係，他是神的朋友，這個行動就顯出他的義。所以，我們不要弄錯，以為雅各是認為信心要再加上行為才能得救，雅各絕對明白我們與神和好的關係，是憑着信心、亦是從神而得的，是一份白白的恩典。我們這個稱義的身份、生命的指望都是靠賴神的憐憫。不過，雅各更知道，與神和好的關係、真實的信心是會產生出對上主這份愛的回應，是會帶來行動，是全個人都擺上地遵行上主的吩咐。雅各認為，我們要顯出這個稱義的身份，乃是要從信心所帶出來的行為，才能顯明。

接著，雅各便以喇合作為例子。喇合接待探子的事記載於約書亞記第二章，當中記載喇合和迦南人聽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在埃及所施行的神蹟奇事，又怎樣帶領以色列人打敗他們的敵人，這些事都讓喇合和迦南人都非常戰兢，不過，喇合接著所作的，卻是與其他迦南人不同：喇合便向探子宣認耶和華是那位獨一的上帝。事情的發展讓我們見到，她對耶和華的信心是讓她甘願冒著生命的危險，去窩藏這兩個探子，幫助他們離開險境。喇合自己都知道，若被迦南人發現她暗暗收埋這兩個探子，她一定會被立即處決。

她雖然是外邦女子，但她願意歸信耶和華，她亦信得過耶和華的保守，喇合對耶和華並不只是口頭上、知識上又或情感上的相信，而是整個生命取向的扭轉和改變。

雅各以亞伯拉罕和喇合去帶出，信心與行為是一個不能分割的整體，真實的信心是會產生相應的行動，而無論是亞伯拉罕抑或喇合，他們都是願意為著所信，而甘願付上代價。

雅各在這裏重重覆覆的提醒我們：信行是合一的。我們對上主的信包含了我們整個人對上主的降服與委身，這是生命態度的一種轉變，正正是這種生命態度與取向的轉變，我們便會按上主的心意去行事為人，所以，真正相信上帝的人，他的行動自然會不同，亦會自然地透過生活行為去見證他的信。藉著雅各書今日的信息，讓我們都檢視一下：我們的生命有否因為相信上帝而有所改變，而這種改變是否能夠從我們的行事為人彰顯出來？

結語

不論是男抑或女，不論是猶太人抑或是外邦人、不論是領袖抑或是社會的邊緣人，不論是受人尊敬抑或受人輕視的，我們同樣都是靠著神的恩慈、憑著信心得救。雅各在這裏挑戰我們的是：我們的信心究竟是生的還是死的？我們是否只是好像鬼魔般的信？抑或是我們忠心聽命、以行動去回應這位救贖我們的主？深願我們的生命、我們每日的行動是見證我們對上主的信心，讓我們以生命去回應這位創天造地的獨一之主。